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
工产业[2010] 第 99 号

为贯彻落实《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》，引导和规范我国纯碱行业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我部制定了《纯碱行业准入条件》。现予以公告。

各有关部门在纯碱项目投资管理、土地供应、环境评价、节能评估、信贷融资、电力供应等工作中，要以本准入条件为依据。

附件：纯碱行业准入条件

二〇一〇年五月一

日

纯碱行业准入条件

为规范纯碱行业发展，防止重复建设，提高行业综合竞争力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，按照“优化布局、控制总量、调整结构、节约能源、保护环境、安全生产”的可持续发展原则，制定纯碱行业准入条件。

一、生产企业布局

（一）新建和扩建纯碱生产企业，厂址应靠近工业盐、石灰石、能源、天然碱资源所在地，必须符合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工业总体规划和纯碱行业发展规划，必须符合国家及各级政府制定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环境保护规划或污染防治规划。

（二）在依法设立的生态保护区、风景旅游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文化遗产保护区、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和国家及地方所规定的环保、安全防护距离内，不得新建纯碱生产企业；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纯碱生产企业，应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，通过搬迁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。

（三）中、东部地区，西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、扩建氨碱项目。不再审批不靠近能源产地、没有能保证原盐全部自给的自备盐场、不靠近纯碱和氯化铵市场、交通运输不便的新建、扩建联碱项目。

（四）西北地区不再审批新建、扩建联碱项目。不再审批不靠近能源、原料、水源，没有渣场基底防渗、防漏，没有全面实现碱渣综合利用的新建、扩建氨碱项目。

二、规模与技术装备

（一）新建、扩建纯碱项目应符合下列规模要求：氨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120 万吨/年，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%。联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 万吨/年，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60%，必须全部生产干氯化铵。天然碱厂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40 万吨/年，其中重质纯碱设计能力不得小于 80%。

（二）新建、扩建纯碱项目，应积极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，选用节能、环保的设备，主要工段、设备参数应实现在线检测并采用 DCS 控制系统。

三、节能降耗

新建、扩建纯碱项目，应达到以下能耗、消耗要求：

（一）氨碱法：轻质纯碱综合能耗小于等于 370 千克标准煤/吨碱，氨耗小于等于 3.5 千克/吨碱，盐耗小于等于 1500 千克/吨碱（不含海水化盐）。

（二）联碱法：双吨综合能耗小于等于 245 千克标准煤，氨耗小于等于 340 千克/吨碱，盐耗小于等于 1150 千克/吨碱。

（三）天然碱法：综合能耗小于等于 550 千克标准煤/吨碱。

现有的纯碱生产企业应在 2015 年底以前达到上述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

（一）新建、扩建的纯碱项目，应同步建设完善的环保设施，废渣排放达到（GB18599-2001）、废液排放达到（GB8978 -1996）、废气排放达到（GB16297-1996）的要求。新建、扩建氨碱法纯碱生产企业的碱渣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20%以上。

（二）新建、扩建的纯碱项目，应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《纯碱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中的“清洁生产先进企业”水平以及《清洁生产标准 纯碱行业》（HJ474-2009）的要求。

（三）新建、扩建的纯碱项目，水循环利用率应达到 95%以上。

（四）新建、扩建的纯碱项目，凡有自备电厂的，应有完善的脱硫装置，并达到国家标准（GB13223-2003）的要求。

现有的纯碱生产企业应在 2015 年底以前达到上述要求。

五、产品质量

新建、扩建的氨碱装置，纯碱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（GB210.2-2004）二类优等品率 100%。

新建、扩建的联碱装置，纯碱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（GB210.2-2004）二类一等品率 100%，优等品率 85%以上。

新建、扩建的天然碱装置，纯碱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（GB210.2-2004）二类一等品率 100%，优等品率 85%以上。

现有的纯碱生产企业应在 2015 年底以前达到上述要求。

六、监督与管理

（一）新建、扩建纯碱项目的投资管理、土地供应、环境评价、节能评估、信贷融资、电力供应等，应依据本准入条件。

（二）新建、扩建的纯碱项目建成投产前，应经省级及以上工业等主管部门组织检查组，按照本准入条件一、二条要求进行监督检查，经检查未达到准入条件要求的，应要求限期完成未达到准入条件要求的相关建设内容。经检查组核查符合准入条件要求后，才能开工试生产。

（三）新建、扩建纯碱项目投产半年后，应由检查组按照本准入条件三、四、五条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，不符合准入条件要求的，应要求限期整改。经检查组核查符合准入条件要求后，才能重新开工生产。

（四）现有纯碱生产企业，应按本准入条件三、四、五条的要求进行自查，未能达到上述条件的企业应采取工艺调整、技术改造等有效措施提高生产水平，确保尽快达到准入条件的要求。工业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应督促企业进行整改，对 2015 年底前仍不能达到准入条件要求的企业，应予停产、转产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准入条件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类所有制现有、新建、扩建的纯碱企业。

（二）本准入条件中涉及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若进行了修订，则按照修订后的新标准执行。

（三）本准入条件自 2010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，并根据宏观调控和行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。

本准入条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。